

“国际化人才特区 9 条” 配套实施细则 有关修订意见

(节选)

2024 年 11 月 18 日，开发区人才发展局印发《广州南沙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(2024 年修订)》(穗南开人发〔2024〕3 号)及三个配套实施细则。现根据政策实施情况，并与《广州南沙汇聚“图南之智”加快建设人才港若干措施》(穗南开人发〔2025〕3 号)做好政策衔接，对有关配套实施细则条款修订如下。

一、关于用人单位条件条款

将《广州南沙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实施细则(2024 年修订)》(穗南开人发〔2024〕4 号)第二条第(一)项内容修改为“本细则所指用人单位应在本区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、实地办公”，并删去第(三)项第 1 款内容。